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72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理人 楊宗穎

被告 黃旭（兼黃雅憲之繼承人）

許文珊（兼黃雅憲之繼承人）

黃怡妙（即黃雅憲之繼承人）

黃怡清（即黃雅憲之繼承人）

黃正由（即黃雅憲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第一節、第二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向本院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原告起訴僅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尚有裁判費8,800元未據繳納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8日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該項裁定已於11

01 4年8月25日送達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多元
02 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各1件在卷可參。參照首揭說明，
03 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5 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0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周健忠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10 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12 書記官 陳姿利